#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曾妃蓁

相　對　人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提存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115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惟未據繳納抗告費，其抗告並不合法，但可以補正，茲依上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江慧君